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孟津区易涝点  
治理及雨水管网提标改造项目（吉利片区）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洛阳市孟津区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乙级

发包人：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

设计人：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5年8月6日



发包人：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

设计人：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孟津区易涝点治理及雨水管网提标改造项目（吉利片区）设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孟津区易涝点治理及雨水管网提标改造项目（吉利片区）设计项目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孟津区易涝点治理及雨水管网提标改造项目（吉利片区）设计项目，内容包括地形测绘、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造价以及后期服务。

结算价：小写金额：850000.00 元，大写金额：捌拾伍万元整。

设计费结算办法：由采购人付款。乙方全套施工图提供后 10 日内，支付设计款 80%；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或者提供施工图 6 个月内，支付剩余设计款 20%，不留尾款。因不可预见因素，双方本着对工程负责互助互谅的原则协商解决。

设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设计成果。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

### 第三条 双方责任

#### 1、 发包人责任：

- 1.1 发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相关资料及文件，并

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 2、设计人责任

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各专业施工图，并对其负责。

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依据国家现行标准及各设计规范、规定。

## 第四条 其他

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发包人应提供便利条件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合同，设计人应做好配合工作。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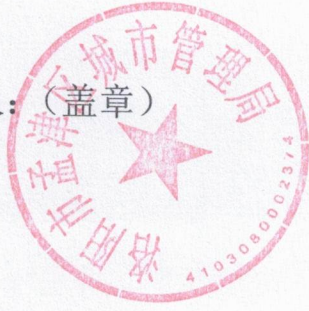
5、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权昭刘

